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嘉俊 (LIU KA CHUN)

選任辯護人 林祐增律師

楊偉毓律師

葉慶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0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廖嘉俊（下稱被告）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4、75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後從輕量刑等語。

三、被告所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已著手於本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實行而未遂，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故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3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4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訊時雖未明確坦承犯
05 行（少連偵卷第109至113頁），但偵查中，被告經法院裁定
06 羈押後，曾自行書寫書狀提起抗告，於該書狀中已如實供出
07 犯罪經過，並無何隱匿、誤導或刻意曲解之情，並承坦犯罪
08 （本院偵抗卷第11至23頁），當可認被告已坦承主要事實，
09 是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本案並無證據證
10 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行，自應依詐欺犯罪防制
11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
12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
13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之加重
14 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
15 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屬卓見，詐欺犯罪
18 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已有關於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減
19 輕其刑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自白，無證據證
20 明其有有獲取犯罪所得，合於上開減刑規定，已如前述，原
21 審未予審酌，尚有未合，所量處之刑度即有未洽。被告上訴
22 請求從輕量刑，即非無據，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予
23 以撤銷改判。

24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貿然依詐欺集團成員
25 之指示，由被告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擔任收取詐欺款項
26 之面交車手工作，貪圖不勞而獲，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且所
27 為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因員警埋伏方未能得
28 手，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29 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衡以被告係香港人，在台尚無何
30 犯罪紀錄之素行（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之犯罪動
31 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等節；暨兼衡被告自陳係高中肄

01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育有1名3歲之未成年子女、在香港從
02 事廚師之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03 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9 法官 陳思帆

10 法官 劉為丕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鈺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